

# 人種差別撤廢法要綱案

## 1.目的

此法律禁止所有的人種歧視、並對於因人種歧視而引起的被害的相關救濟與予防措置予以研討、以撤廢人種歧視。並以力圖創造一個尊重憲法以及國際法、所以定的人權的社會的實現為目的。

## 2.定義

此法律中「人種等」是指,人權、膚色、民族、國籍或者國民的籍貫

此法律中「人種集團」是指,對於擁有同一特定的人種等的集團的總稱

此法律中「公務員」是指,國家職員、或地方公共團體、職員、或依據其他法令從事公務的人員。

此法律中「人種歧視」是指下列行為：

- (1)(直接歧視)以人種等為根據,在同樣狀況下較對待其他人採取更為不利的行為。
- (2)(間接歧視)表面上看符合中立的規定或基準、但事實上屬於某特定人種集團的人因此而產生較其他人所不利的後果的行為。但是,當該規定或基準已被因正當的目的客觀正當化、且可被以為是實現此目的的必要●●切的手段時不屬於此範圍。
- (3)(騷擾行為)與人種等所相關的威嚇、侮辱、嘲笑以及其它以製造不快環境為目的或效果的行為、或者以傷害特定者的尊嚴為目的或效果的行為,均被以為是(1)種族的歧視

下列行為不屬於人種差別範疇

- (1)在因國籍不同,不得不採取不同對處的場合,因某種目的而在必要範圍內,採取的不同對處。
- (2)根據職業的性質,特定人種等的相關特徵屬於決定性的職業條件,並且制定此條件的目的為正當且此條件占目的的一定比例的場合下,根據相關特徵而採取不同的對處。
- (3)以防止或糾正與人種等相關連的不利益的產生為目的而採取的特別措置

## 3.一般的歧視禁止

任何人都不得受人種歧視

## 4.個別領域

【勞動】1.使用者在以下各號以及其他勞動契約中,不得有人種差別的發生

- (1)招聘及採用
- (2)勞動時間、報酬、休日休假、勞動安全衛生以及其他勞動條件
- (3)配置與進升
- (4)教育培訓
- (5)福利厚生
- (6)退休、離職及解雇

2.職業介紹機關、職業訓練機關及授予資格的機關、不得有人種歧視

3.勞動組合、使用者團體、及其他職業團體、在對待向該團體的加入者、以及對該團體的成員的對處時不得有人種歧視

4.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對人員的採用與進升時不得有人種歧視

### 【醫療、社會保障】

- 1.任何人都享有在不遭受人種歧視的情況下，享受可能到達的最高水準的身體及精神健康的權利。
- 2.任何人都享有，在不遭受人種歧視的情況下，為維持生命及避免難以恢復性健康被害的發生而實行的緊急性必要醫療的權利。此種醫療不得因不正規居留或不正規就勞為由而加以拒絕。
- 3.任何人都可以在不遭受人種歧視的情況下，加入健康保險、厚生年金保險、國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
- 4.任何人都享有，在不遭受人種歧視的情況下受到生活保障的權利。  
但是，在日本國內的居留為1年以內的外國人不在此範圍。
- 5.任何人都可以，在不遭受人種歧視的情況下，享受兒童福利、母子保健、乳幼兒醫療、感染症醫療、殘疾人福利、老年人福利、公眾衛生等的相關權利。

### 【教育】

- 1.任何人在所有型態所有階段的教育中不受人種歧視
- 2.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應通過所有適當的方法，對特定人種集團的特別需求，務必在民族教育、母(國)語教育以及日本語教育的受教機會上，盡充足的努力。
- 3.所有型態所有階段的教育均不得有含有助長人種歧視的內容。  
特別是學校教育，必須以撤廢人種歧視為指向。

【住居】任何人，在對自己或家族的住居，或者事業用房地產的買賣以及其他處分，或者借貸及其它方面的利用時不可受人種歧視。

【物品等的提供】任何人，在小賣店、輸送機關、宿泊施設、飲食店、劇場、公園以及其它公眾場所，接受所有所提供的物品以及服務時，不可受人種歧視。

【團體加入】任何人，在加入、退出以公眾為成員對象的團體，以及以成員身分被對處時，不可受人種歧視。

- 5.禁止公務員的歧視以及對於歧視的教唆  
公務員不得在從事公務時有人種歧視行為。  
公務員不得在對人時有促使人種歧視行為產生的教唆行為。教唆是指無●●指示、命令、誘導或者其它方法，在對人時，促使實行特定行為的決意產生、或者使這種決意有產生可能的行為。

- 6.國家、地方公共團體的責務  
國家有推進以實現憲法及國際法所以定的人權、撤廢人種歧視為目的的相關施策的綜合性責務。  
地方公共團體有推進為地域社會撤廢人權歧視、並在充分考慮、地方公共團體的經營以及事務處理所相關的法律趣指的同時，制定條例、以及其它的以撤廢地方公共團體人權歧視為目的的相關失策的責務